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公佈**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主要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戲劇及音樂會（包括音樂劇及現場表演）製作、藝人管理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業務以及相關營銷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Keith Productions全資擁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認購方及Keith Production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認購方、Keith Productions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目標公司之股權、管理、活動及有關其營運之其他事宜），自完成認購事項起生效，據此，認購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為其經營成本撥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價及本公司（透過認購方）提供之股東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ii) 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Keith Productions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涉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及1股已發行股份，並由Keith Productions全資擁有。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服務協議

作為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與陳先生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將獲目標公司委任為董事，任期由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作為代價及薪酬方案的一部份，目標公司將（其中包括）按陳先生指示向Keith Productions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上述2股新股份連同Keith Productions現時持有的1股股份，將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初步評估，與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平值約為3,000,000港元。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認購方及Keith Production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為7,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結付。預期認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及股東貸款乃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預期業務需要；(ii)與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平值約3,000,000港元；及(ii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誠如本公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並受此規限：

- (a) 認購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經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經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 (e)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
- (f) 訂立服務協議；
- (g) 訂立股東協議；及
- (h) 認購方信納目標公司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認購協議）。

認購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第(a)、(e)及(h)項條件（以可予豁免者為限）及有關豁免之作出須受認購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上文所載第(b)、(c)、(d)、(f)及(g)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有關成本及費用、公佈限制、存續義務及時間、繼任人及受讓人、對手方、通告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之情況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目標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認購方將與Keith Productions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目標公司之股權、管理、活動及有關其營運之其他事宜），自完成認購事項起生效。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將從事戲劇及音樂會（包括音樂劇及現場表演）製作、藝人管理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業務以及相關營銷事宜（「合營業務」）。

除非事先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不得從事合營業務或其合理附帶者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 股東貸款

認購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兩(2)年內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為1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合營業務之營運成本撥資。股東貸款將由認購方於目標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及議決之不同階段就目標公司經批准項目及／或商業所需業務按需要提供予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僅限用於合營業務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開支、資本及有關合營業務一般過程中之營運開支。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股東貸款獲悉數動用，為目標公司之營運成本籌資所需的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進一步股東貸款」）均須經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討論、釐定及議決。認購方概無責任提供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目標公司股東同意並確認，倘認購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Keith Productions概無責任亦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反之亦然。為免生疑，除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外，概無股東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或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可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倘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任何除稅後純利（「純利」）及倘有充足現金結餘用作下一財政年度之營運成本（該現金結餘之金額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協定），則該純利不超過40%（確切金額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協定）將首先用於償還股東貸款而結餘（如有）將按比例向股東償還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純利之剩餘部分將由目標公司保留用作營運成本及分派股息（如經董事會根據目標公司之股息政策議決及釐定，惟須有充足儲備用於下一財政年度之營運成本）。

##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代表及管理層

除非經目標公司股東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董事之人數須為三(3)名。認購方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Keith Productions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即陳少琪先生）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概無股東有權罷免另一股東委任之董事。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為認購方提名之董事，首屆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兩(2)年。其後或倘主席於其任期屆滿前辭任、被罷免或以其他方式退任，選舉董事會主席之方式及其任期將由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及釐定。各董事將擁有一(1)票。董事會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董事。

董事會將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管理，惟股東協議所載之該等保留事宜（其概述於本公佈「保留事宜」一節披露）除外。

## 股東大會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七十一(71%)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人數。除非需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之表決一般以(i)口頭；或(ii)舉手方式進行。在主席宣佈決議案投票結果時或之前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各股東之股份所附票數計票。

大會主席將從出席相關會議之股東中選出，惟其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保留事宜

目標公司股東應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在未經目標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不會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i)發行或同意發行目標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股份；(ii)進行任何資本重組；(iii)設立任何新業務或終止經營任何現有業務；(iv)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v)目標公司清盤或清算；(vi)變更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vii)設立有關其任何物業或資產或權利或上述各項的租賃的任何現有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股權、申索或產權負擔；(viii)由目標公司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或出售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由目標公司參與任何合夥或聯營企業或解散任何上述公司或合營企業；(ix)銷售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分；(x)訂立任何重大合約；(xi)發起任何性質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xii)貸出任何款項、授出任何信貸、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入任何款項，或產生任何債務、承擔，或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xiii)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經營進行合併或兼併；(xiv)變更董事會的組成；(xv)修改任何股息政策；及(xvi)採納目標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限制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其他股東出售股份有優先購買權。

## 股息政策

將派付予股東的確切股息金額將由股東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時及預測現金需求後釐定。

受上文所披露之股東協議中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所規限，目標公司股東可促使公司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派發年度股息以分派公司利潤，惟須有充足儲備用以支付下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



## **KEITH PRODUCTIONS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Keith Productions主要從事廣告及藝術創作。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戲劇及音樂會（包括音樂劇及現場表演）製作、藝人管理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業務以及相關營銷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Keith Productions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而Keith Productions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陳先生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兩名董事（包括陳先生）由Keith Productions委任。目標公司的另一名董事將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職務。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認購方及Keith Production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新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收入，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1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為9,999港元。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殯葬服務及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雖然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最近亦有投資媒體及娛樂事業，以多元化現有業務。本公司已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新業務的營運需求。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的主要營運公司。陳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彼自一九八四年起活躍於樂壇，擔任作詞人、音樂製作人及跨國公司創作顧問等多重角色，曾於香港及中國執行監製多場演唱會及廣告活動。陳先生創作超過三千首粵語及國語歌曲，並於亞太地區榮獲眾多獎項。彼最近參與的項目及所獲成就包括：擔任上海迪士尼開幕盛典歌曲的作詞人及音樂監製（該慶典於中國全國以及美國迪士尼廣播平台及Youtube平台直播）；於中國擔任張靚穎及華爾街英語的廣告推廣活動歌曲《Make it Big》的作詞人及音樂監製；於中國內地參與策劃新世界百貨與韓國巨星全智賢的推廣活動。陳先生亦曾參與製作迪士尼知名動畫巨作《冰雪奇緣》的創紀錄歌曲，助其在中國實現唱片／DVD合集雙白金銷量。

陳先生已於中國北京生活十二年之久，對中國市場有深入認識，並於娛樂及廣告行業擁有戰略網絡。彼於娛樂行業的專業能力以及彼與張學友、郭富城、李克勤、劉德華、梁詠琪、那英及張靚穎等巨星之間的交情，使其成為於區內擁有良好口碑及聲譽的傑出音樂及活動製作人。彼所具備的創造力已幫助多間跨國公司制定音樂或非音樂相關的市場推廣策略，在亞太區取得龐大市場份額及戰略性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藉助陳先生的廣泛經驗、專業能力及商業關係，以發展及補強本集團於傳媒及娛樂行業的商業項目之良機，並有利於進一步加深與區內潛在商業夥伴的合作。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價及本公司（透過認購方）提供之股東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Keith Productions」	指	Keith Production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陳先生」	指	陳少琪先生，Keith Productions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將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任期由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作為代價及薪酬方案的一部份，目標公司將（其中包括）按陳先生指示向Keith Productions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認購方、Keith Productions及目標公司訂立之建議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目標公司之股權、管理、活動及有關其營運之其他事宜），自完成認購事項起生效
「股東貸款」	指	認購方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總額為1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目標公司之總額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相當於目標公司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之70%之合共7股新股份或有關其他數目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Keith Productions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http://www.sig.hk) 內。